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中期報告 2023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 中國 | China | 澳門 | Macau | 香港 | Hong Kong | 新加坡 | Singapore | 泰國 | Thailan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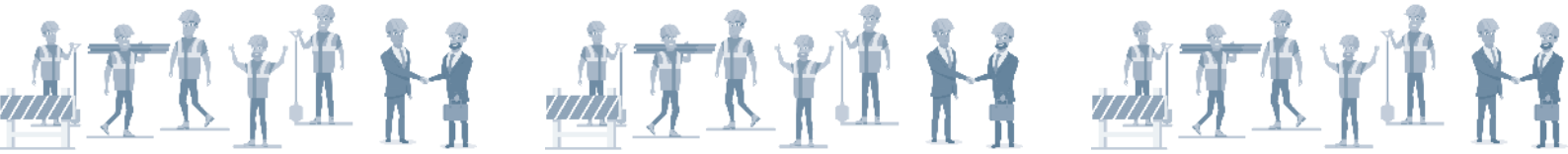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鳴山先生*(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博士

審核委員會

蕭永禧先生*(主席)*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丁己博士*(主席)*
黎英萬先生
黎鳴山先生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盈惠女士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博士

公司秘書

盧漢傑先生，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黎鳴山先生
盧漢傑先生，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
黎氏企業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07-109號
中晶金融中心9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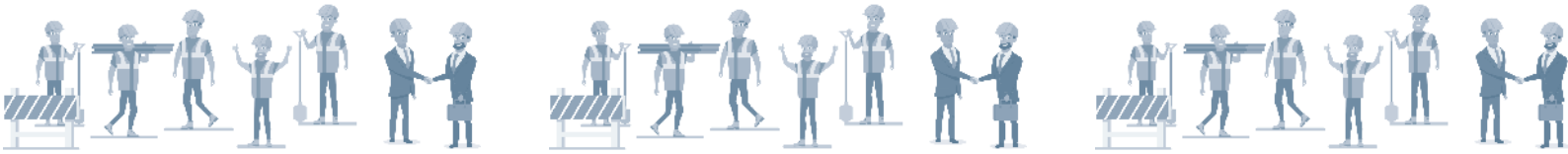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266

公司網站

www.lai-s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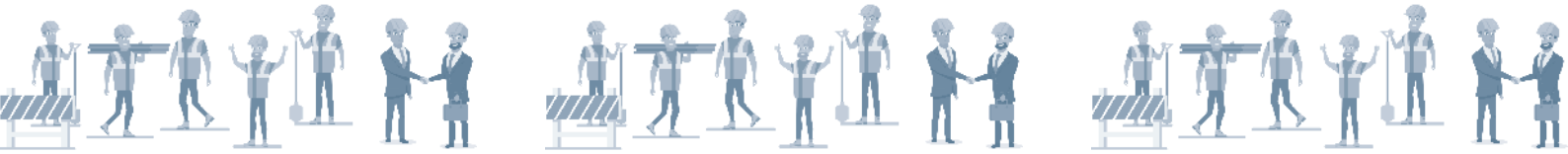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100,000,000股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澳門幣27.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澳門幣172.1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澳門幣72.7百萬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則約為澳門幣148.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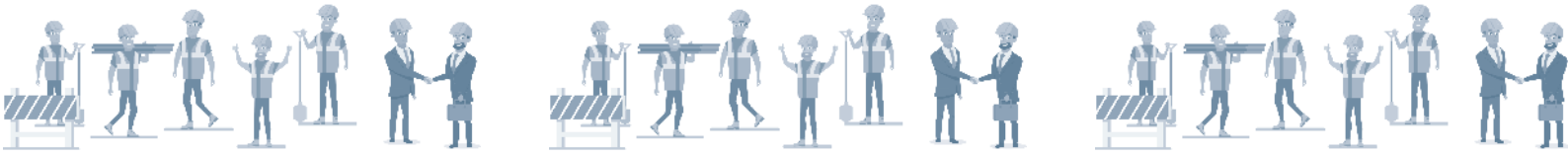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覽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20,891**	**69.6**	49,959	76.2
建築工程	**7,048**	**23.5**	13,581	20.7
維修及維護工程	**2,064**	**6.9**	2,005	3.1
總計	**30,003**	**100.0**	65,545	1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澳門幣35.5百萬元或54.2%。該減少乃由於因經濟欠佳導致市場需求普遍疲弱及最新行業慣例要求導致項目進度延誤所致。

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毛虧)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毛虧率) %
裝修工程	**3,719**	**17.8**	11,978	24.0
建築工程	**293**	**4.2**	(42)	(0.3)
維修及維護工程	**701**	**34.0**	191	9.5
總計／整體	**4,713**	**15.7**	12,127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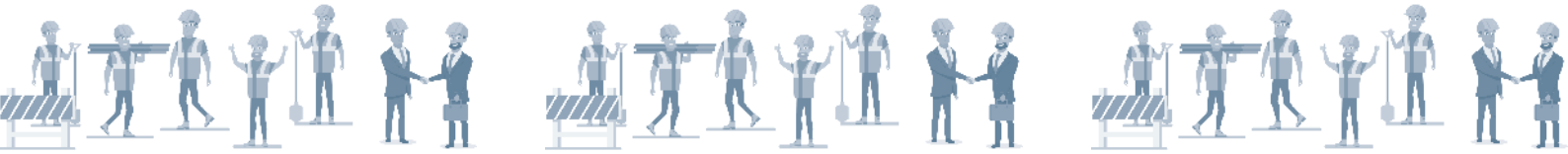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覽(續)

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2.1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7.4百萬元或61.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4.7百萬元。毛利減少乃由於裝修工程毛利率有所下降及經濟欠佳導致需求疲弱。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5%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裝修工程毛利率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顧問服務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2.8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2.4百萬元或18.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支付額外一個月薪金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有關款項指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計提之撥備。本集團不時評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並於管理層注意到信貸質量惡化時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目前的評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撥回澳門幣1.3百萬元(2022年6月30日：撥回澳門幣1.2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有關款項約澳門幣0.5百萬元指於2023年6月30日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市值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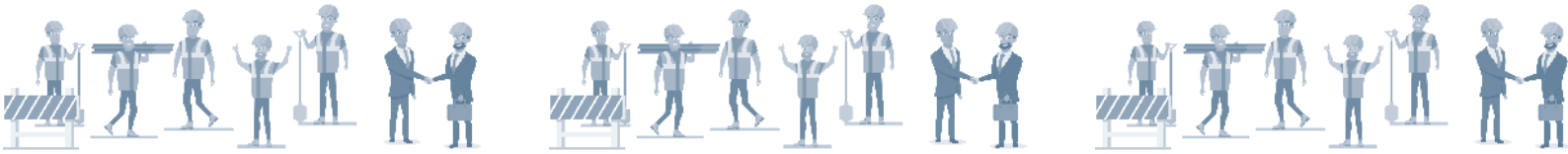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覽(續)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約澳門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澳門幣0.7百萬元，錄得減少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澳門幣6,000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澳門幣0.1百萬元，並無重大波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澳門幣9.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澳門幣0.3百萬元。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澳門幣2.3分(2022年6月30日：每股盈利澳門幣0.1分)，盈利減少每股澳門幣2.4分，與虧損狀況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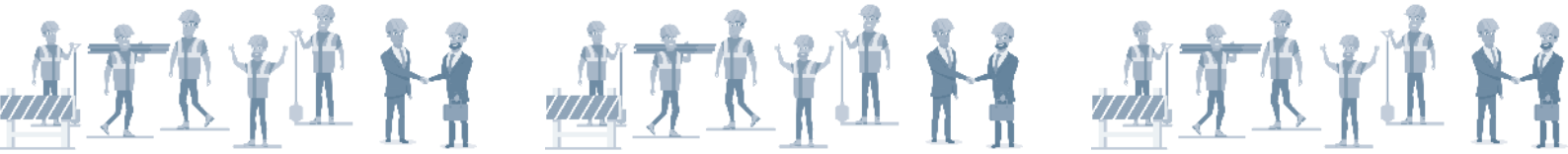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8.9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錄得的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17.4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8.5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澳門幣17.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22.4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澳門幣11.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14.6百萬元)，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23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為澳門幣30.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31.0百萬元)，其中澳門幣4.0百萬元、澳門幣2.7百萬元、澳門幣8.6百萬元及澳門幣15.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3.6百萬元、澳門幣3.1百萬元、澳門幣10.1百萬元及澳門幣14.2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貸款乃參照現行最優惠利率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3.15%至4.75%(2022年12月31日：3.2%至4.0%)。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澳門幣75.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102.3百萬元)及澳門幣66.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85.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1(2022年12月31日：1.2)，維持穩定水平。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27(2022年12月31日：0.25)。增加主要由於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14.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23.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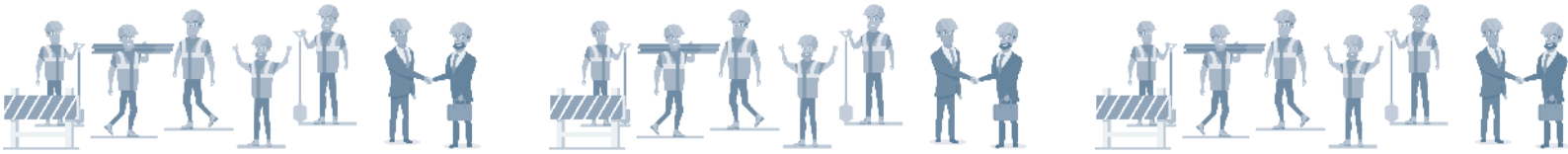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澳門幣75.9百萬元及澳門幣11.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76.3百萬元及澳門幣14.6百萬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及資本承擔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所提出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已延期至2023年11月17日開始。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1,926,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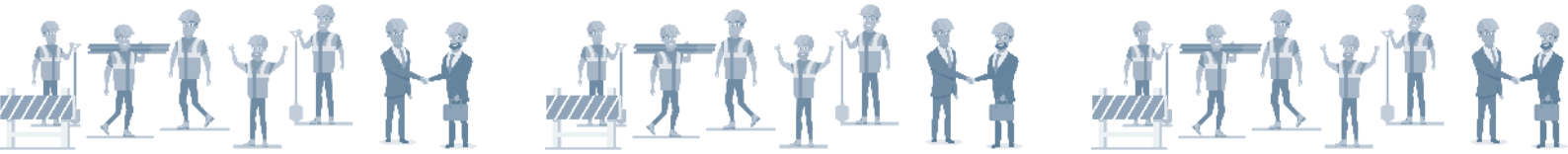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及資本承擔(續)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連利息澳門幣2,428,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案件已安排於2024年5月6日首次聆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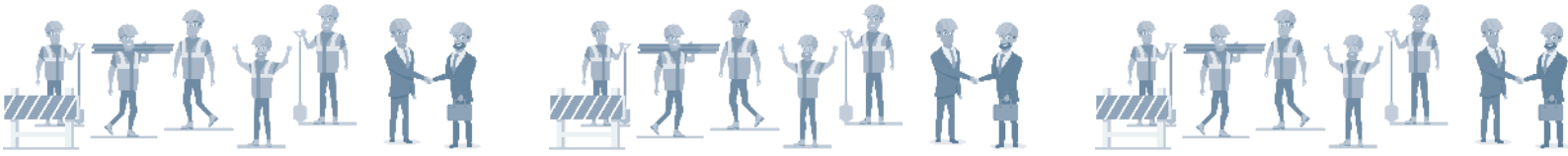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作出相應一般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澳門幣14.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38.2百萬元)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約37.2%(2022年12月31日：66.3%)。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流動資金也與應收賬款一起評估，故亦屬於專業估值師審閱範圍。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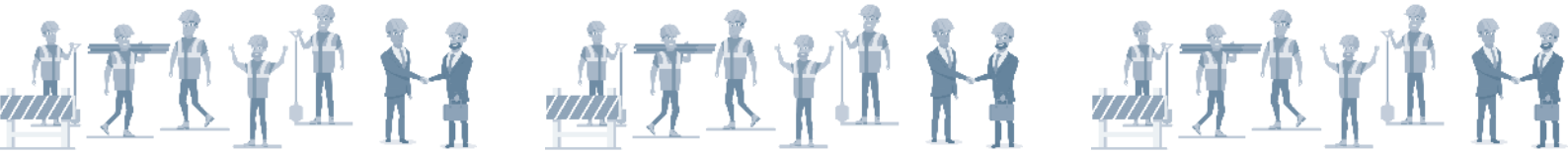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31名（2022年12月31日：138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澳門幣16.3百萬元（2022年6月30日：澳門幣18.4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受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新釋義所規限），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市場回顧

新冠疫情經過三年之久，封關、隔離措施終於結束，通關後澳門人流倍增，帶動消費，澳門整體環境於2023年起開始復常。

澳門各行各業的復甦情況有目共睹，當中，作為工程業的上游客戶 —— 旅遊、博彩、酒店、餐飲四個行業復甦的步伐較快，人流增加顯然而見。整個工程業界也有復甦的跡象，但速度相對於上述行業卻比較緩慢，當中存在着箇中因素：其一，工程投資者現時亦是處於復常階段，即使投資者願意投資新計劃，但不論裝修項目還是建築項目，每個項目前期皆需要時間進行精心籌備及鋪排，從設計、入則、批則到招標，這些事項就緒後，才能進入最後期的施工階段。其二，土地工務局於2022年尾修改了批則制度，規定所有更改工程必須經過審批，發出工程准照後才能進行施工，這一制度也導致了實施工程滯後。

現時，本公司正籌備着不少工程項目，相信不久便會完成審批並進入施工階段，屆時公司的業績定必有所增加，從而帶動營利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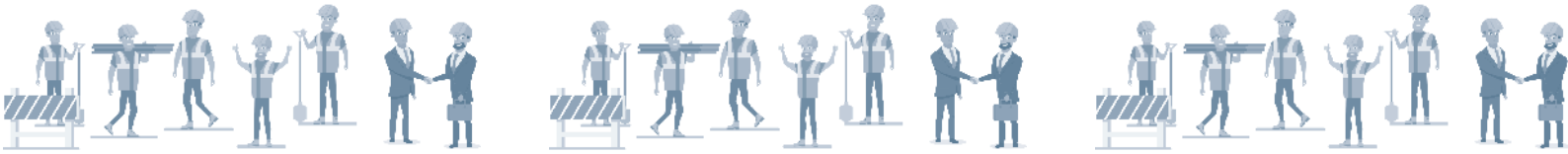

展望

2023年起，澳門漸漸走出新冠疫情的陰霾，走上復常之路。本集團會繼續帶領團隊共同努力，一起進入2023年的下半年。

現時，本集團積極籌備着不少工程項目。根據上半年工程審批進度，部份工程有望於下半年完成審批，屆時工程量增多，可帶動本集團的業績上升。此外，本集團亦着力於本地政府工程上尋找機遇。縱觀現時政府項目雖以中資建築公司為主導，但本集團計劃與中資建築公司成為合作夥伴，共同參與政府建設，藉此獲得更多工程機會。至於香港方面，由於香港的工程審批程序相對簡單，因此香港工程業的復甦步伐相比澳門快速，香港分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的業績比疫情時有着顯而易見的提升，相信下半年會乘着這氣勢，業務繼續蒸蒸日上。

為了讓黎氏建築得到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開始發展大灣區市場，計劃下半年於珠海成立子公司及營運。本集團一向對國內發展保持着審慎樂觀態度，並會積極開拓大灣區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仍會繼續拓展海外市場，放眼東南亞，並逐步輻射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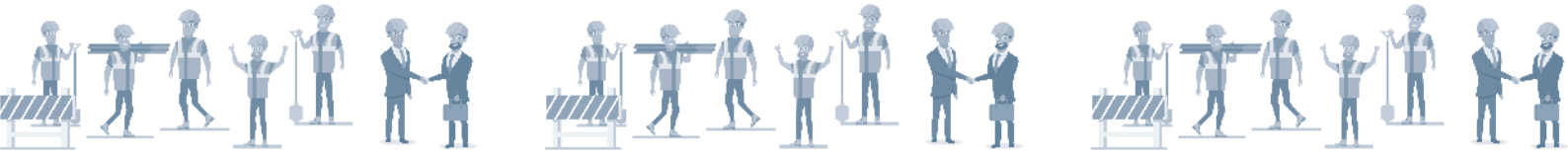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由於黎英萬先生於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50	50%
黎鳴山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30	30%
黎盈惠女士	SHKMCL	實益權益	2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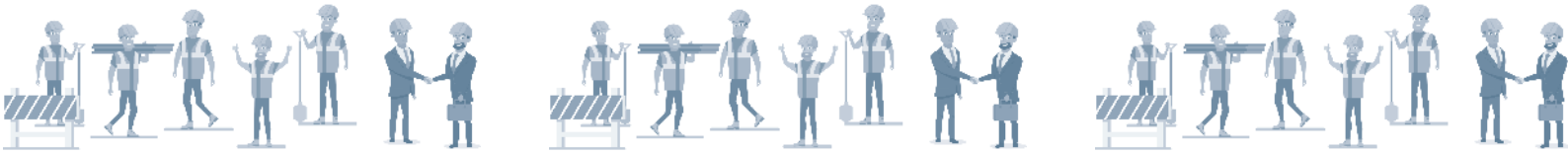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SHKMCL(附註)	實益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肯定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自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40,000,0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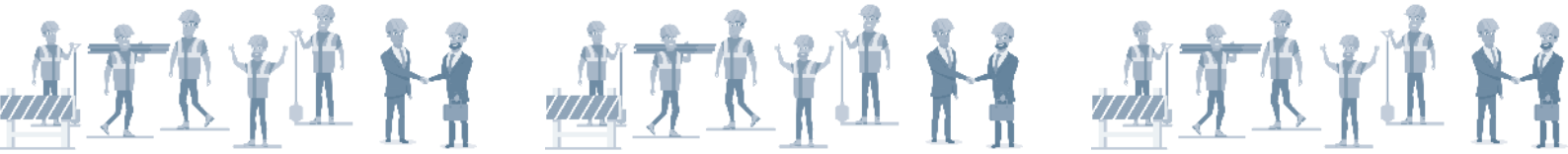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董事資料變動：

(1) 黎鳴山先生於2023年4月不再為廣州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2) 黎鳴山先生於2023年7月不再為澳門建造商會青年委員會主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由於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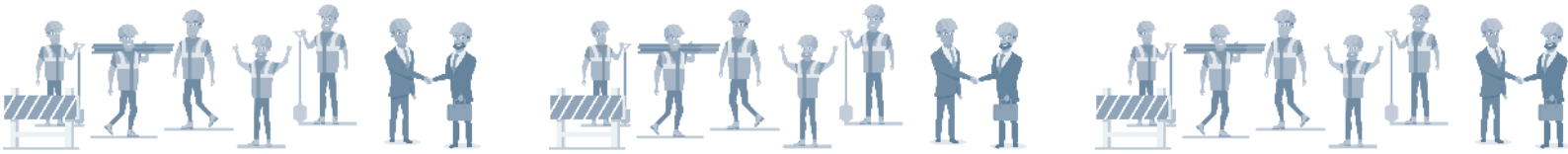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bakertilly
天職國際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18頁至42頁的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且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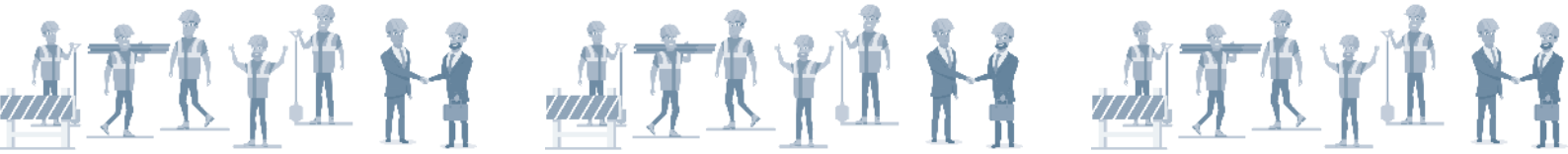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003**	65,545
銷售成本		**(25,290)**	(53,418)
毛利		**4,713**	12,1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54**	1,467
行政開支		**(15,222)**	(12,8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	**1,299**	1,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5)**	(1,1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10)
融資成本		**(496)**	(657)
除税前（虧損）／溢利	5	**(9,373)**	181
所得税抵免	6	**6**	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367)**	278
		澳門幣分	澳門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期內（虧損）／溢利	8	**(2.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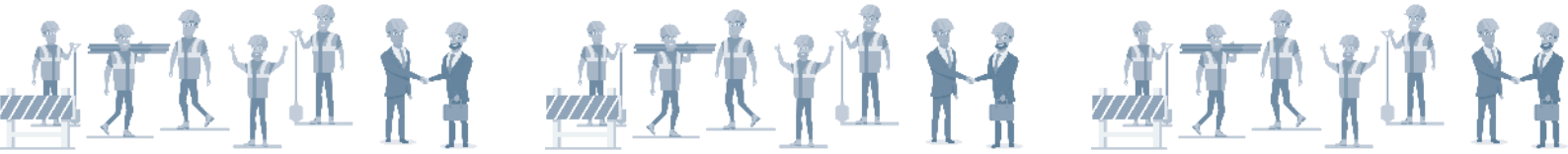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9,367)**	27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並無扣除稅項	**39**	(17)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39**	(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9**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328)**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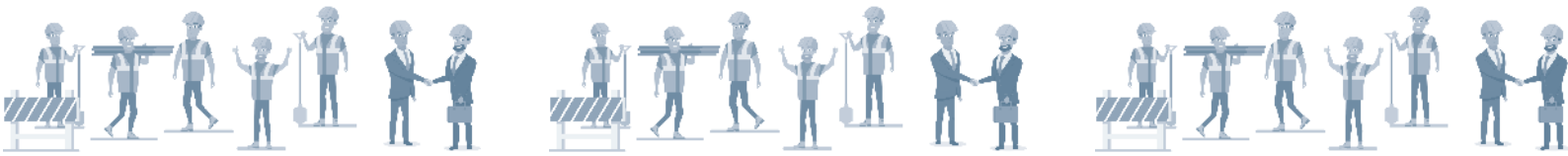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3年6月30日澳門幣千元（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千元（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6,174**	76,632
投資物業		**24,308**	24,8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08**	6,914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432**	1,3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822**	109,7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122**	21,916
合約資產	11	**30,098**	35,7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312**	7,5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b)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28**	14,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39**	22,386
流動資產總額		**75,400**	102,3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127**	25,694
合約負債		**9,877**	15,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1**	12,906
計息銀行借款		**30,690**	31,046
應付稅項		**56**	-
流動負債總額		**66,481**	84,967
流動資產淨值		**8,919**	17,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741**	127,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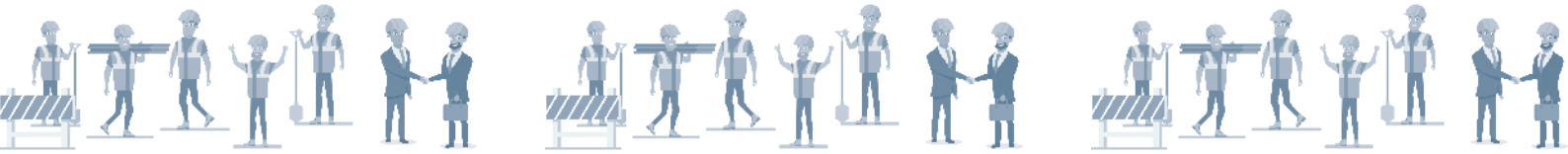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6月30日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596**	3,6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96**	3,658
淨資產		**114,145**	123,473
權益			
股本	13	**4,120**	4,120
儲備		**110,025**	119,353
總權益		**114,145**	123,47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附註(a)）	澳門幣千元（附註(b)）	澳門幣千元（附註(c)）	澳門幣千元（附註(d)）	澳門幣千元（附註(e)）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13**	**(1,586)**	**123,47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9**	**(9,367)**	**(9,328)**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52**	**(10,953)**	**114,145**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	(6,902)	118,14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	278	26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17)	(6,624)	118,405

附註：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各股東。

(b) 其他儲備指於權益確認為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定義見本集團2017年年報）的公平值調整，墊付予控股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若干關聯方。

(c) 合併儲備指黎氏（香港）、黎氏及宏天（定義見附註1）的股本總額澳門幣85,000元（根據重組（定義見本集團2017年年報），由控股股東轉讓予LSHKHL、LSMAHL及WTMAHL（定義見附註1））與總現金代價澳門幣30元的差額。

(d) 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稅項乃因於2018年期間將自用物業之用途更改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e)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澳門幣110,0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119,35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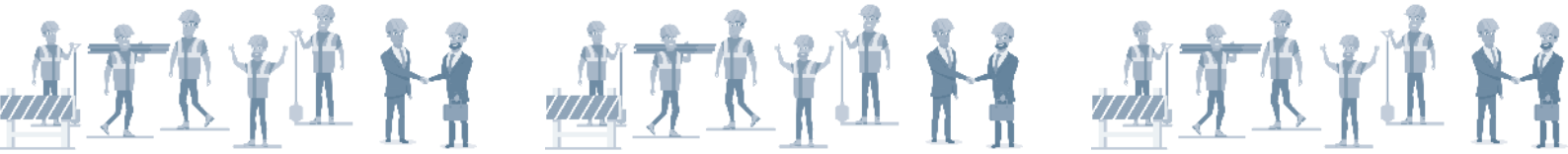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9,373)**	181
調整：			
融資成本		**496**	6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10
銀行利息收入		**(473)**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58**	5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	**(1,299)**	(1,2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	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5**	1,133
		(9,670)	1,201
存貨減少		**-**	3,3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525**	(12,15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259**	(10,0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16)**	1,58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3,567)**	(7,05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444)**	6,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25**	2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88)**	(16,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73**	105
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639)**	4,11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20**	(6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46)**	3,6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31,509)**	(2,190)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	6,592
已付利息		**(496)**	(6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05)**	3,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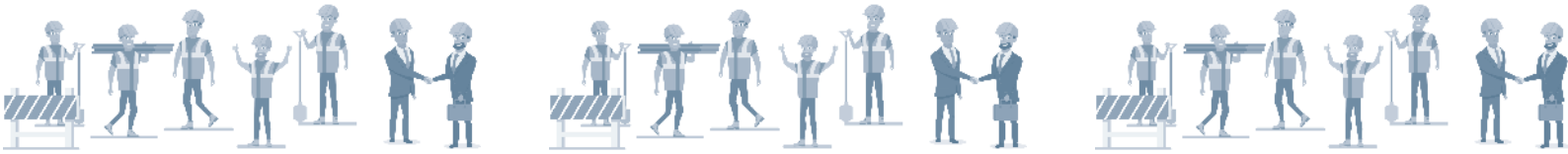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39)**	(9,4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7**	7,38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8**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39**	2,337
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10,768)**	-
計入計息銀行借款之銀行透支		**(1,153)**	(4,368)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8**	(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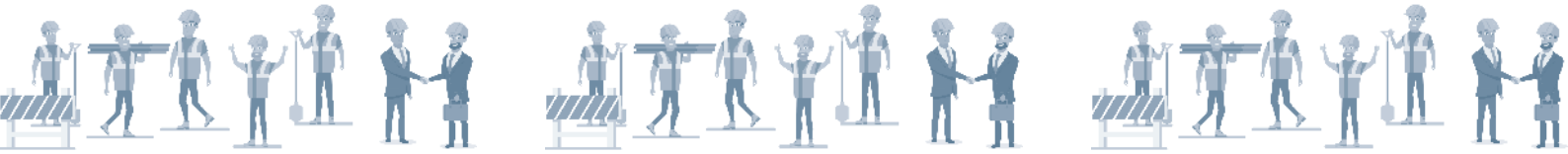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澳門幣列值）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2月1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LSMA Holding Limited*（「LSMA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TMA Holding Limited*（「WTMA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SHK Holding Limited*（「LSHK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	澳門	澳門幣50,000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2023年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2022年	主要業務
宏天工程有限公司(「宏天」)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持有辦公室樓宇
黎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械及電力工程以及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高標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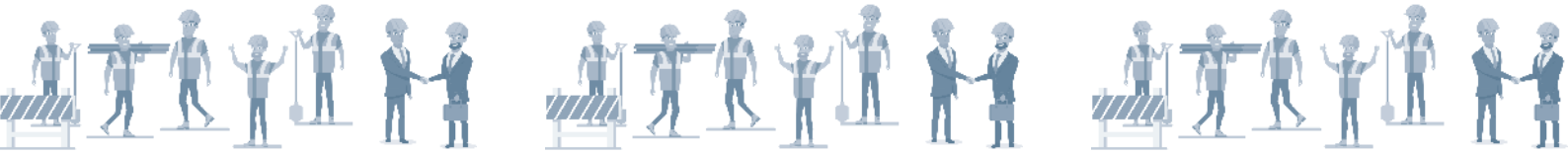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已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之披露。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差異。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還闡明各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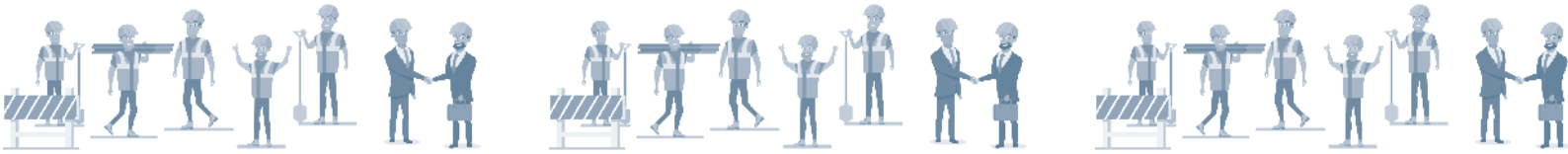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解除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可用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必須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惟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則無須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追溯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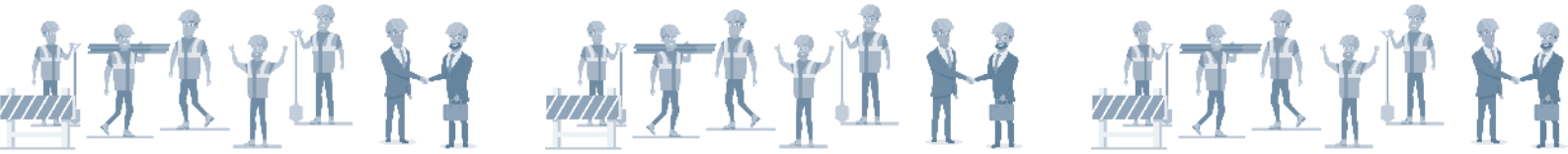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891**	**7,048**	**2,064**	**30,003**
分部業績	**3,561**	**215**	**690**	**4,466**
企業開支				**(14,9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5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2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融資成本				**(496)**
除税前虧損				**(9,373)**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9,959	13,581	2,005	65,545
分部業績	11,844	(70)	185	11,959
企業開支				(12,6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4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融資成本				(657)
除税前溢利				181

由於管理層並無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益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20,891**	49,959
建築工程	**7,048**	13,581
維修及維護服務	**2,064**	2,005
	30,003	65,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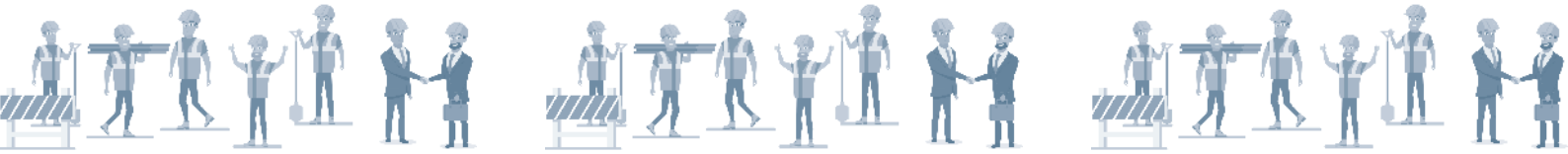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4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11,654**	**7,048**	**2,038**	**20,740**
香港	**9,237**	**-**	**26**	**9,26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0,891**	**7,048**	**2,064**	**30,003**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0,891**	**7,048**	**-**	**27,939**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2,064**	**2,06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0,891**	**7,048**	**2,064**	**30,00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46,861	13,581	1,874	62,316
香港	3,098	-	131	3,22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49,959	13,581	2,005	65,545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49,959	13,581	-	63,540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2,005	2,00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49,959	13,581	2,005	65,545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提供服務成本*	**25,290**	53,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	50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31)**	(795)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68)**	(418)
	(1,299)	(1,213)
匯兑差異,淨額	**36**	426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澳門幣6,695,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0,80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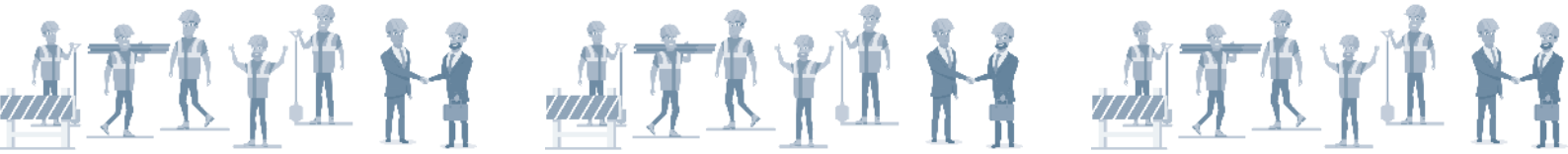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6 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根據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遞進稅率最高12%作出撥備及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澳門		
－本期間支出	**56**	39
遞延	**(62)**	(136)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6)**	(97)

7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澳門幣9,367,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澳門幣278,000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賬面淨值為澳門幣31,000元的資產,導致錄得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淨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586**	44,111
減值	**(21,464)**	(22,195)
	8,122	21,916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平均為30天信貸期。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澳門幣554,000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948,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056**	13,062
1至2個月	**2,121**	5,273
2至3個月	**786**	233
3至6個月	**932**	686
6個月至1年	**1,155**	2,662
超過1年	**1,072**	-
	8,122	2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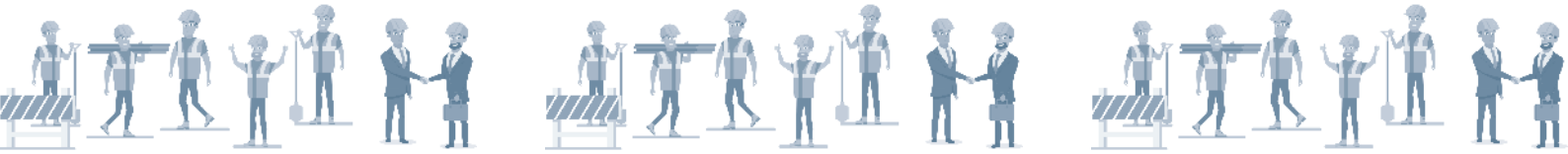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11 合約資產

	2023年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合約資產: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59,547**	63,772
建築工程	**3,172**	5,206
	62,719	68,978
減值	**(32,621)**	(33,189)
	30,098	35,789

合約資產初步按提供相關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所賺取之收益確認,因為代價須於成功完成工程後收取。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於完成工程並取得客戶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款項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23年合約資產輕微減少乃由於工程竣工並獲得客戶驗收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澳門幣56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418,000元)。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01**	5,754
1至2個月	**569**	5,815
2至3個月	**759**	3,787
超過3個月	**9,498**	10,338
	12,127	25,694

13 股本

	2023年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2022年:400,000,000股)普通股份	**4,120**	4,12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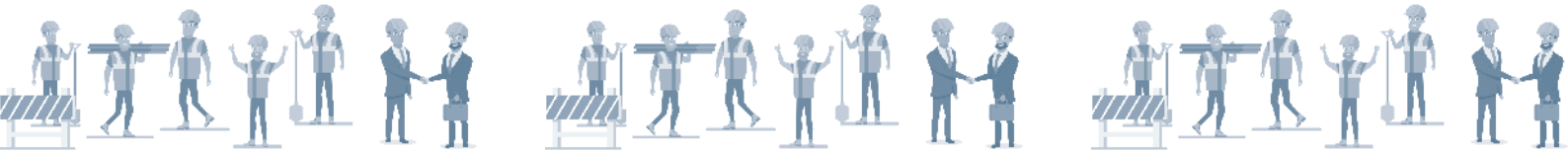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14 或然負債

(a)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所提出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已延期至2023年11月17日開始。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b)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1,926,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c)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連利息澳門幣2,428,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案件已安排於2024年5月6日首次聆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2023年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	**75,934**	76,3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1,128**	14,648
	87,062	90,971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Lai Si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附註i)		
一諮詢服務收入*	**-**	1,133
依時迷你倉有限公司(附註ii)		
一裝修工程收入	**-**	865
澳位健康有限公司(附註iii)		
一裝修工程收入*	**-**	41
一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	**-**	106

上述交易均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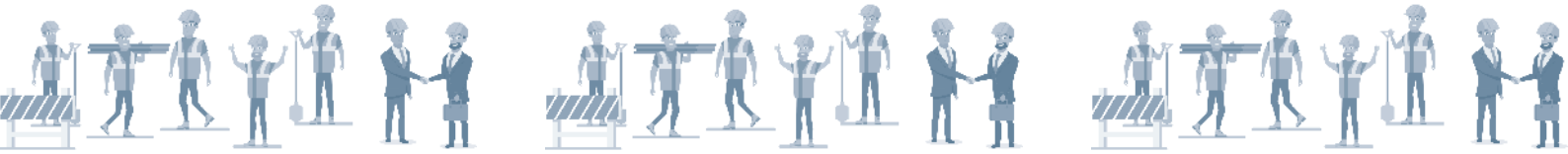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續）

附註：

(i) 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於此關聯公司合共持有49%權益。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於此關聯公司持有25%權益。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泉先生於此關聯公司合共持有42%權益。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有應收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1,000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1,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ii) 本集團有應收其關聯公司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374,000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496,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

(iii) 本集團有應收其關聯公司澳位健康有限公司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99,000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493,000元）及澳門幣39,000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40,000元），該等款項已分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相關付款條款於附註10中披露。

(iv) 本集團有應收其關聯公司依時迷你倉有限公司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455,000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455,000元）及澳門幣51,000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54,000元），該等款項已分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相關付款條款於附註10中披露。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0**	80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08**	4,707
酌情花紅	**63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2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536**	4,811

17 履約保證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透過澳門之銀行就裝修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發出履約保證金澳門幣16,967,000 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20,006,000元),由附註15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黎氏及本公司之承兑票據澳門幣167,980,000元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董事黎英萬及黎鳴山作擔保(2022年12月31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黎氏及本公司之承兑票據澳門幣167,980,000元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董事黎英萬及黎鳴山作擔保)。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以收入法估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估值技術所得出之估計公平值(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屬合理,而該等數額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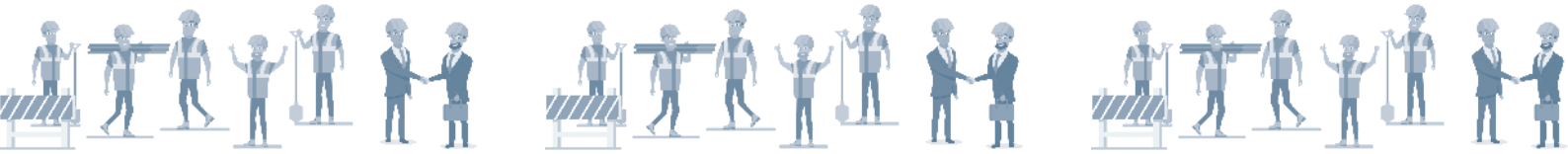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文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稅後貼現率11.70%(2022年12月31日:10.10%)	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澳門幣110,000元)/澳門幣142,000元(2022年12月31日:(澳門幣111,000元)/澳門幣145,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級)澳門幣千元(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澳門幣千元(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澳門幣千元(未經審核)	總計澳門幣千元(未經審核)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1,432**	**1,432**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級)澳門幣千元(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澳門幣千元(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澳門幣千元(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1,393	1,393

期內第3級內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23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1,393**	1,38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39**	(17)
於6月30日	**1,432**	1,363

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3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